（GF-2020-02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镇巴县黎坝镇2026年特色旅居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巴县黎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大正方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巴县黎坝镇2026年特色旅居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镇巴县黎坝镇2026年特色旅居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2.工程地点：镇巴县黎坝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镇发改区域〔2026〕51号。

4.资金来源：2026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1）道路工程：在长柏村新建3.0米宽、18厘米厚600米长混凝土道路；在长柏村新建3.0米宽、15厘米厚2600米长砂石道路。（2）防护工程：在长柏村新建浆砌石护坎164米451立方米；在长柏村新建浆砌片石挡土墙2243米7715立方米;在长柏村新建片石混凝土挡土墙691米2378立方米；在坪垭村新建片石混凝土挡土墙349米1200立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镇巴县黎坝镇2026年特色旅居村基础设施

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有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合格**标准。

2、施工必须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紧紧围绕“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这条主线，在保证工程质量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尽最大可能增加劳务工程、减少机械工程量，确保吸纳 176 人以上务工，确保发放劳务报酬 227 万元，占中央投资资金 42%。

3、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吸纳黎坝镇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向黎坝镇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227 万元。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劳务报酬发放台账，详细记录发放对象、金额、时间等信息，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履行对当地群众的劳务保障责任。劳务报酬需**按月按时发放**，确保参与建设的群众能够及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不得无故拖延或克扣。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叁万贰仟贰佰捌拾陆元柒角叁分**

（小写）(¥**5332286.7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俞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若乙方未履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吸纳黎坝镇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向黎坝镇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93万元’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镇巴县黎坝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成立时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7280160453852

地址：镇巴县黎坝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7236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6-696130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02MA6YMH6X38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望江路华汉小区

邮政编码：723000

法定代表人：严武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09166584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汉中市汉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前进路分社

账号：270601310120100001573 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全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根据施工现场确定**。

1.1.3.9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根据施工现场确定。**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施工现场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施工现场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及陕西省相关规范、标准，强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无。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照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工程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名称：涉及该项工程的全部图纸；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数量和形式：1份，纸质版。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名称：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无。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工程所在地指挥部（现场代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三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向承包人移交工程建设范围内的用地。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三天。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无。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无。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李天祥；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612328198508123816；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镇巴县黎坝镇人民政府镇长；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0916-6961303；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镇巴县黎坝镇；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外部协调，处理外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认质认可、造价管理、零工及不可预见工程量签证等管理**；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师权限：/。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无。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对于商定或确定的结果及其效力，以发包方书面认可为准；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召开会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无**。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无**。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无**。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无**。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无**。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无。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无。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无。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无。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无。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无。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无。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无。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文件提供2份，其余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竣工文件编制必须真实并符合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自接收之日三日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无。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照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无**。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无**。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钢卷尺、检测尺、水准仪、经纬仪、电子称、塌落度桶、砂浆混凝土试摸、千分卡尺 、扭曲力报手标养箱、万用表、摇表（兆欧表）、施工用电中的漏电断路器等 ；各种试验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应经具有资质的单位校验合格且操作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技能和经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三日之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除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场内所有施工人员的安全，另承包方应及时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场地，若违反此约定，由此产生的安全事故、善后赔偿等由承包方承担。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开工后七日内，接收后七日内完成修改。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无%或人民币金额为：无、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无%或人民币金额为：无。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冰雹；6级以上大风；大雪；冰冻；5级以上地震；

（2）国有有关部门所界定认可的其他因素所造成；

（3）高温24小时内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

（4）暴雨持续12小时，降水量超过100mm。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应按当期支付款基数的同时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其费用每天按当期银行利率三倍计算，支付承包人。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

款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执行通用条款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执行通用条款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执行通用条款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12 个月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7 天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7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

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在工程范围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应承包人进行修复，直至修复完成。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

照 通用条款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监理工程的有权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控制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是**。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予以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价格波动风险：村民自建过程中，施工前预估的人工、材料、机械使用单价，与实际施工时的单价存在差异的风险。

施工管理风险：因施工安排不当导致人工、机械窝工，以及材料使用不合理造成浪费等情况带来的风险。

管理成本风险：由于管理不善，使得各项管理支出超出预期的风险。

利润与费用风险：利润核算不合理、各项费用取值不当所带来的风险，以及风险费用的计算相关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工程量误差调整：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施工图纸标注的工程量相比，误差在正负 5% 以内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当误差超过 5% 时，按照实际工程量对综合单价进行相应调整或增减费用。

主要材料价格调整：依据施工前商定的材料价格和施工过程中的市场实际价格，若主要材料单价变化幅度在 5% 以内，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变化幅度超出 5% 时，按照实际价格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有类似项目价格：当施工中出现变更工程，且之前有类似工程的综合单价时，按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做相应调整后进行结算。

无类似项目价格：若没有类似综合单价，结算时由负责施工的一方依

据《建设工程质量清单计价规范》进行计算，同时参考施工前商定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取费率，结合原本商定的目标价格与对应参考标准综合单价相比的优惠、让利幅度，编制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零点工结算：施工期间发生的零散用工（零点工），按照施工现场双方确认的鉴证单价进行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工程设计是否完整、详细、清楚；2、工程量是否准确、计算全面有无漏项；3、工程量大小，水文条件是否良好；4、工程结构难易程度，技术是否成熟；5、施工水平管理方面存在的缺陷；6、价格调整的条件和因素是否完善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参照单价合同栏中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及内容进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当发生工程变更的事实以后，承包人在14天内将工程价格变更的报告交给发包人，而发包人收到后在14天内给予答复，如果不答复，视为默认**。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价款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本合同签定后，甲方（发包方）预付给乙方（承包方）合同签订工程款的30%作为工程启动资金；下剩工程款根据工程进度支付款项；乙方（承包方）应在结清全部工程款后将工程款的3%解缴镇巴县黎坝镇人民政府，作为该项目的工程质保金.**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当期银行贷款利率三倍计算**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竣工结算要求：

1、工程结算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2、投标人响应工程结算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3、在施工过程中，能用人工的不用机械，确保发放劳务报酬227万元，占中央投资资金的42%;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所递交的付款申请规定的时内、应审核完毕，同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递交的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14个工作日应审核完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审核完毕付款审单后的14天内应支付承包人递交的竣工款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无。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无。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七日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不可抗拒因素发生外，由于自身管理不当，施工能力缺陷所造成的返工、返修等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对发包人承担一定的赔偿金**。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非人为性或自然性的破坏和灾害引起的机器发生故障；2、由于存在社会暴力引起的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

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合同当事人应共同各自选派1-3名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应共同各自选派1-3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8天内，或者因争议发生后14天内，合同当事人双方选派1-3名。组成争议评**

审小组，进行争议评审。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争议员所生产的交通费，生活等所生产的费用各自承担**。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评审人员的报酬由合同当事人各自承担**。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是。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2种方式解决：

（1）向汉中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镇巴县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采用的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为通用条款，可参阅电子版，经双方确认不予重复打印。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1.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国家、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并及时提供竣工资料、配合承包方完成工程验收、审计等程序；

2.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施工期间的人员施工安全，若发生意外事故等，由承包人承担其后果；

3. 承包人必须首先并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拖欠。

4. 施工过程如要变更及签证必须先通知监理和发包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5. 视工程施工情况，发包人可于施工中提出相关要求，承包人应该根据具体情况执行或进行说明；

6.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进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镇巴县黎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大正方元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镇巴县黎坝镇 2026 年特色旅居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镇巴县黎坝镇 2026 年特色旅居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12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7280160453852

地址：镇巴县黎坝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7236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6-696130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02MA6YMH6X38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望江路华汉小区

邮政编码：723000

法定代表人：严武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09166584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汉中市汉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前进路分社

账号：270601310120100001573 8

施工安全协议书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镇巴县黎坝镇人民政府
承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大正方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镇巴县黎坝镇2026年特色旅居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5、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6、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7、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8、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时，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防火措施

1、现场生产、生活用火均应经主管消防的领导批准，使用明火要远离易燃物，并备有消防器材。使用无齿锯，须开具用火许可证。

2、冬季装修施工采用明火或电热法的，均须制定专门防火措施，专和看管，人走火灭。

3、冬季炉火取暖要专人管理，注意燃料存放、渣土清理及空气流通，

防止煤气中毒。

4、工地设吸烟室，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5、电、气焊工作人员均应受专门培训、持证上岗，作业前办理用火手续，并配备适当的看火人员，随身应带灭火器具。吊顶内安装管道，应在吊顶易燃材料装上以前完成焊接作业，如因工程特殊需要必须在顶棚内进行电、气焊作业，应先与消防部门商定妥善防火措施后方可施工。

6、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7、油漆施工注意通风，严禁烟火，防止静电起火和工具碰撞打火。

四、现场明火管理

1、现场生产、生活用火均应经主管消防的领导批准，使用明火要远离易燃物，并备有消防器材。使用无齿锯，须开具用火许可证。

2、冬季装修施工采用明火或电热法的，均须制定专门防火措施，专和看管，人走火灭。

3、冬季炉火取暖要专人管理，注意燃料存放、渣土清理及空气流通，防止煤气中毒。

4、工地设吸烟室，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5、电、气焊工作人员均应受专门培训、持证上岗，作业前办理用火手续，并配备适当的看火人员，随身应带灭火器具。吊顶内安装管道，应在吊顶易燃材料装上以前完成焊接作业，如因工程特殊需要必须在顶棚内进行电、气焊作业，应先与消防部门商定妥善防火措施后方可施工。

6、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7、油漆施工注意通风，严禁烟火，防止静电起火和工具碰撞打火。

五、安全用电

1、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2、保证B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4、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6、手持电动工具均要在配电箱装设额定动作电流不大于30mA、额定动作时间不大于0.1s的漏电保护装置。电动机具定期检验、保养。

7、每台电动机械应有独立的开关和熔断保险，严禁一闸多机。

8、使用电焊机时对一次线和二次线均须防护，二次线侧的焊把线不准露

铜，保证绝缘良好。

六、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防止机械伤害事故。

3、施工电梯的基础、安装和使用须符合生产厂商的规定，使用前应经检验合格，使用中定期检测。

4、卷扬机须搭防砸、防雨的操作棚，固定机身须设牢固地锚，传动部分须装防护罩，导向滑轮不得用开口拉板式滑轮。圆锯的传动部分应装防护罩。长度小于50cm、厚度大于锯片半径的木料，严禁上锯，破料锯与横截锯不得混用。

5、砂轮机应使用单向开关，砂轮须装不小于180度的防护罩和牢固的工件托架，严禁使用不圆、有裂纹和剩余部分不足25mm的砂轮。

6、各种施工机械的安全防护装置必须齐全有效。

7、经常保养机具，按规定润滑滑或换配件，所用刀具必须匹配，换夹具、刀具时一定要拔下插头。

8、注意着装，不穿宽松服装操作电动工具，留长发者应带工人帽，不能戴手套操作。

9、打开机械的开关之前，检查调整刀具的扳手等工具是否取下，插头

插入插座前先检查工具的开关是否关着。

10、手持电动工具仍在转动时不可随便放置。

11、操作施工机具必须注意力集中，严禁疲劳操作。

12、保持工作面整洁，以防因现场杂乱发生意外。

七、防止高空坠落物

1、洞口、临边保护

（1）1.5m*1.5m 以下的孔洞，应预埋通长钢筋网中加固定盖板；1.5m*1.5m 以上的孔洞，四周须设两道护身栏杆（高度大于 1m），中间挂水平安全网。

（2）电梯井口须设高度不低于 1.2m 的金属防护门，井道内首层和以上每隔四层设一道水平安全网封严。

（3）在安装正式楼梯栏杆、扶手前，须设两道防护栏杆或立挂安全网；回转式楼梯间中央的首层和以上每隔四层设一道水平安全网。

（4） 阳台栏板应随层安装；若不能随层安装，须设两道防护栏杆或立挂安全网封闭。

（5）建筑物楼层临边，无围护结构时，须设两道防护栏杆，或立挂安全网加一道防护栏杆。

2、外沿施工防护

（1）外沿装饰采用单排外脚手架和工具式脚手架时，凡高度在 4m 以上的建筑物，首层四周必须支 3m 宽的水平安全网（高层建筑支 6m 宽双层网），网底距下方物体不小于 3m（高层建筑不小于 5m）。

（2）外沿装饰脚手架须按规范搭设，特殊脚手架和高度超过 20m 的高大脚手架必须有设计方案；装饰用外脚手架使用荷载不得超过 1960N/ m2。

（3）插口、吊篮、桥式脚手架及外挂架应按规程支搭，设有必要的安全装置；工具式脚手架升降时，必须用保险绳，操作人员须系安全带，吊钩须有防脱钩装置；使用荷载不超过1177N/m2。

3、室内装饰高处作业防护

（1）移动式操作平台应按相应规范进行设计，台面满铺木板，四周按临边作业要求设防护栏杆，并安登高爬梯。

（2）凳上操作时，单凳只准站一人，双凳搭跳板，两凳间距不超过2m，准站二人，脚手板上不准放灰桶。

（3）梯子不得缺档，不得垫高，横档间距以30cm为宜，梯子底部绑防滑垫；人字梯两梯夹角60度为宜，两梯间要拉牢。

（4）从事无法架设防护设施的高处作业时，操作人员必须戴安全带。

八、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3、交叉作业通道搭护头棚。

4、高处作业的工人应备工具袋，零件、螺栓、螺母随手放入工具袋，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5、高处码入的板材要加压重物，以防被大风掀翻吹落，高处作业的余

料、废物须及时清理，以防无意碰落或被风吹落。

6、高处作业的操作平台应密实，周围栏杆底部应设高度不低于18cm的挡脚板，以防物料从平台缝隙或栏杆底部漏下。

九、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1、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处予罚款500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处予罚款1000元~5000元。

2、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罚款10元。

3、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酒后进入现场罚款100元。

4、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500元。

5、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违反罚款100元~1000元。

6、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反罚款100元。

7、罚款发生后，在下一次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6年09月29日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镇巴县黎坝镇2026年特色旅居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合同金额：5332286.73元

项目地址：镇巴县黎坝镇

建设单位（甲方）：镇巴县黎坝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陕西大正方元建设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清廉工程建设工作，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依据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清廉工程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县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清廉工程”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09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09 月 29 日